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日前，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	判决进展情况
1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郭培等 11 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117.85 万元	一审中，待判决
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	金融借款纠纷	19,905.24 万元	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垫款本金 19,905.24 万元及垫款利息。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良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票据纠纷	6,000.00 万元	一审中

4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前海办公区第一审判庭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壮勉、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洪琰	金融借款纠纷	14,980.00 万元	一审待开庭。
5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文全等 6 人	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 (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劳动纠纷	34.57 万元	一审中

2、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	判决及进展情况
1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杭州九鱼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借款纠纷	950.00 万元	一审中
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 院	中国石油运 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黄汕敏、马 淑梅	股东出资 纠纷	14,000.00 万元	一审待开庭
3	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 院	上海良诺商 业保理有限 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等	票据追索 纠纷	3,500.00 万元	一审待开庭
4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 港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纠纷(注: 为公司香 港子公司 提供担 保)	1,459.97 万 美元	一审待开庭
5	广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黄壮勉、洪 琰、东莞市飞马物流公司、 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99,777.70 万元	一审待开庭
6	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 院	上海良诺商 业保理有限 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等	票据追索 纠纷	4,000.00 万元	已提管辖权异议
7	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 院	上海良诺商 业保理有限 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等	票据追索 纠纷	500.00 万元	已提管辖权异议
8	新加坡最高 院高级法庭	Mitsui Bussan Commodities LTD	Kyen Resources PTE. LTD.	不当得利 纠纷	136.25 万 美元	判决将被告花旗银行 账户上由原告误转入 的 136.25 万美元划付 给原告。
9	新加坡最高 院高级法庭	LS Global	Kyen Resources PTE. LTD.	贸易纠纷	376.88 万 美元	一审中

10	新加坡最高法院高级法庭	Kyen Resources PTE. LTD.	——	破产保护措施	——	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举行了预审会议。
----	-------------	--------------------------	----	--------	----	-----------------------------

二、 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部分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案件给予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法院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